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倪开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宛路17弄4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宛路17弄4号
股份变动性质： 司法拍卖过户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 2017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倪开禄
协鑫集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6
本报告书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信托	指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辰星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河南高院	指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郑州中院	指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优先股，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关于协鑫集成的股份均指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倪开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22619560306****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宛路 17 弄 4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宛路 17 弄 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权比例降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河南高院执行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少 59,311,981 股，持股比例由 5.46% 下降至 4.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减少）协鑫集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59,311,981股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拍卖并成交。被拍卖股份59,31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1.18%。受让方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辰星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7月6日完成股权过户。（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75,678,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36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9%，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三楼证券部

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人：张利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协鑫能源中心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倪开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 17 弄 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75,678,848</u> 持股比例: <u>5.4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有数量 (权益变动后): <u>216,366,867</u> 变动数量: <u>59,311,981</u> 变动比例: <u>1.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